延长县张义夫子 10kV 线路迁改工程

项目合同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延长县张义夫子10kV线路迁改工程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延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陕西秦发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延长县张义夫子10kV线路迁改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延长县张义夫子片区

1.3 工作范围： 新建ZA-1-CX,400(125)kVA,15m变压器1套；新建HA-2-4-A型环网箱2座；破复混凝土路面新建直埋保护管敷设电缆直埋164米；新架设JKLYJ-10-240导线共计553*3*1.03=20.249km；新建AC10kV,630A,20kA,户外断路器4套；新建630A,20kA隔离开关8组；新建AC10kV,17kV,硅橡胶,50kV,不带间隙柱上避雷器8组；新建JDL-50-240接地挂环64组；新架设JKLYJ-1-185导线共计0.621*4*1.03=2.559km；新敷设ZC-YJV22-10-3×300电缆1.659km。新立190×12m型电杆2根，190×15m型电杆2根， ⌀ 310×15型电杆8根， ⌀ 310×18型电杆22根。

1.4 安装期限：45日历日（遇天气原因工期顺延）。

1.5 质保期： 2 年

2. 工程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该项目中标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839400.00元整（大写：贰佰捌拾叁万玖仟肆佰元整），为含税总价。

2.2 工程款支付方式：

2.2.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人民币851820.00元（大写：捌拾伍万壹仟捌佰贰拾元整），预付款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2.2 设备安装完毕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人民币851820.00元（大写：捌拾伍万壹仟捌佰贰拾元整）。

2.2.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送电接火前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37%人民币1050578.00元（大写：壹佰零伍万零伍佰柒拾捌元整）。

2.2.4 质保期满后支付质量保证金3%人民币85182元（大写：捌万伍仟壹佰捌拾贰元整）。

3. 双方的义务

3.1 甲方义务

3.1.1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3.1.2 负责办理安装工程及新建工程立项等报批手续。

3.1.3 监督乙方购买符合国家标准的设备杆线等材料

3.2 乙方义务

3.2.1 乙方在工程取得合法的规划及建设手续后，立即组织实施本次安装工程。

3.2.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安装。

3.2.3 乙方负责本项目承包实施过程中所有设备材料购置及其他一切费用，甲方变更及新增工作所产生费用另行约定。

4. 违约责任

因甲方未及时履行本合同义务导致工期延后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5. 合同的变更、解除

5.1 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均不能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及附件进行单方面的修改变更，如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和修改的建议，该项建议需对方书面同意后视为对合同内容的变更。

5.2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需变更的，双方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5.3 除本合同规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外，双方协商一致并共同书面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

6. 争议解决方式

6.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 延长仲裁委员会 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7.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 合同的生效

8.1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8.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9. 其他事项

9.1 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9.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委托方：延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6 年 8 月 28 日

地址：延长县人民政府前楼 207 室

经办人：

电话：09118617001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县支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6210939804658

联行号：

受托方：陕西秦发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6 年 8 月 28 日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中贸广场 15 幢 1 单元 27 层 12707

经办人：

电话：153992644563

传真：029-85239002

Email:499105206@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账号：610501862500000033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03337564715

联行号：105791000024